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75196.SH	20 银河 Y1	137769.SH	22 银河 G5
175731.SH	21 银河 G4	138821.SH	23 银河 C1
175879.SH	21 银河 Y1	115240.SH	23 银河 C3
188024.SH	21 银河 Y2	115241.SH	23 银河 C4
188399.SH	21 银河 G5	114951.SH	23 银河 F1
188400.SH	21 银河 G6	114952.SH	23 银河 F2
178270.SH	21 银河 F2	250214.SH	23 银河 F3
197138.SH	21 银河 F4	250215.SH	23 银河 F4
197243.SH	21 银河 F6	252729.SH	23 银河 F6
197386.SH	21 银河 F8	115642.SH	23 银河 G1
197664.SH	21 银河 10	115643.SH	23 银河 G2
197962.SH	21 银河 11	115817.SH	23 银河 G3
185287.SH	22 银河 C2	115818.SH	23 银河 G4
185587.SH	22 银河 C3	115967.SH	23 银河 G5
137624.SH	22 银河 C4	115968.SH	23 银河 G6
137625.SH	22 银河 C5	115969.SH	23 银河 G7
194665.SH	22 银河 F1	240370.SH	23 银河 G8
182306.SH	22 银河 F2	240371.SH	23 银河 G9
182307.SH	22 银河 F3	115343.SH	23 银河 Y1
185727.SH	22 银河 G1	115461.SH	23 银河 Y2
137650.SH	22 银河 G3	240273.SH	23 银河 Y3
137768.SH	22 银河 G4	253608.SH	24 银河 F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刘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刘冰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同时王晟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刘冰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



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刘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应由王晟先生变更为刘冰先生。

刘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010-80928188

传真：010-80926725

电子信箱：zgyh@chinastock.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

刘冰先生简历

刘冰，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刘冰先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建设银行盐城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南昌科瑞集团证券部、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0年8月至2013年2月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总部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3月加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分公司董事总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9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兼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